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景峰医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由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285,0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14.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246,699.43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6,006,440.59 元后，余款为人民币 873,240,258.84 元。由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划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户 98460154800000349 账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3,140,258.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11,859,931.97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3,140,258.84
加：利息收入	720,432.17

项目	金额（元）
减：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158,493,790.5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462,374.68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4,593.7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859,931.9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851900233710501	2015年2月25日		28,245,135.2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年2月25日	873,140,258.84	42,821,249.4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7010157400022271	2015年2月25日		40,793,547.33	活期	
合计			873,140,258.84	111,859,931.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493,790.5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2015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及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项目应付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项目资金为 15,242,359.14 元。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3,462,374.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88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140,2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95,852.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904,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652,01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904,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124,433,600.00	29,522,700.00	1,235,473.50	15,783,453.94	53.46	2017年10月31日	-	-	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039,858.84	190,039,858.84	10,232,260.43	189,013,404.23	99.46	2017年3月31日	-	-	否
3、景峰注射剂固体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913,600.00	32,876,200.00	25,397,217.08	25,497,217.08	77.56	2017年3月31日	-	-	否
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21,891,904.65	40,384,296.65	47.79	2017年7月31日	-	-	否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17,000.00	40,172,400.00	2,247,953.00	35,299,371.23	87.87	2017年3月31日	-	-	否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878,400.00	36,766,600.00	4,489,654.00	14,425,791.80	39.24	2017年7月31日	-	-	否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97,161,900.00	242,110,200.00	1,086,090.00	13,683,282.50	5.65	2018年12月31日	-	-	否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750,299.51	95,200,200.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	-	-	否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956,400.00	365,000.00	365,000.00	0.30	2018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258.84	873,140,258.84	67,695,852.17	429,652,017.43	4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在原计划中使用自动灯检机技术，考察发现此项技术还不太成熟，对此项生产线内容进行重新研究设计，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p> <p>(2)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对大容量注射液进行产品标准提升，因此需要根据标准提升进度调整建设周期。</p> <p>(3)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整合集团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产品到贵州景峰注射剂，根据不同工艺调整和增加配料系统。</p> <p>(4)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原定采用进口设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厂家考察后，公司经过慎重比较，认为中药提取及其制剂设备具有特殊性，国外设备缺乏针对中药生产的设计与制造经验，在此过程中造成生产线的延期；</p> <p>(5)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在于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固体制剂转化技术平台、注射剂转化技术平台等。现为更好的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增加生物药品的研发平台建设，开展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研发品种从实验室小试过渡到大生产阶段，公司拟同步增加生物产品中试生产车间建设，研发中心实施内容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延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了生物产品中试车间建设及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03,462,374.68 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3,462,374.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